



# 收購通訊

## 摘要

- 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個案作出公開批評
- 提醒有關人士呈交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以供審閱
- 修改《應用指引 20》以要求在要約截止後更新財務顧問名單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公開批評郭子華違反《收購守則》

2019年4月10日，我們公開批評郭子華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2及規則22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郭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而且沒有在適用時限內公開披露售股一事。

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 提醒有關人士在發出或發表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前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

我們曾在《收購通訊》第30期及第33期內，提醒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審慎考慮某份公布或文件是否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簡稱兩份守則）下的“文件”（Document），並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規則12.1及其他披露規定。《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布及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公布及該文件。



兩份守則將“文件”界定為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須展示的文件外，還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文件亦包括任何人在下列情況就一項交易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 (1) 尋求作出裁定，藉以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
- (2) 交易已被指明在不會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或
- (3) 交易已被指明必須有裁定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方能作實。

顯然，除了公布外，與一項交易或要約有關的“廣告”及“其他文件”亦屬於“文件”的定義範圍之內。

近期有一些要約中的當事人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報刊文章時，忽略了此規定。有關廣告及報刊文章在發出之前未有先呈交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便對外刊登，亦不符合所需遵守的披露規定，例如《收購守則》規則9.3規定須在有關廣告及報刊文章內加入所需的董事責任聲明。在這些個案中，有關方面已刊發澄清公布。

規則12.1的主要作用是利便有關方面在文件發表之前識別出當中可能出現的守則事項，並鼓勵他們及早諮詢我們的意見。因此，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緊記在發出任何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的資料前，應審慎考慮該份資料是否屬於《收購守則》下的文件，並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規則12.1及其他披露規定。透過任何形式的媒體就要約或可能要約發出的廣告、報刊文章或通知（不論以何名目稱之）一般都屬於“文件”的定義範圍內，並應在刊登前提交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如有疑問，當事人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當事人亦請緊記，他們對於所披露的資料及遵從兩份守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均負有最終責任。“無意見”確認函不應視為我們就有關公布或文件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所作的確認。當事人亦應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如在公布及文件中載列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根據兩份守則呈交公布及文件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證監會網站所載的《收購通訊》第30期（2014年9月）及第33期（2015年6月），以及《應用指引20》。



## 在要約截止後呈交經更新的財務顧問名單

現時，我們要求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清洗交易申請人向我們提供其財務顧問的名稱及其他詳情，並要求他們在更改或更新這些資料時，盡快通知本會。有關要求載於《應用指引20》第11段。

我們留意到交易的過程當中，負責處理交易的團隊成員可能會出現多次變動。日後，我們將會要求有關方面在要約期截止或為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我們呈交一份經更新的名單，當中顯示對該項資料作出的所有修改（包括暫時修改）。即使上述資料沒有任何修改，有關方面都應提供一份否定聲明，但卻無須再在要約的過程中，向我們提供任何經更新的資料。

我們已修訂《應用指引20》，以反映上述要求。經修改《應用指引20》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五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www.sfc.hk](http://www.sfc.hk)